

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詳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農林字第0九一〇一一七四九一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曾任軍職，其擔任軍職年資得否計入會長候選人之曾任「政府機關行政有關工作經驗」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九十一年四月一日水聯企字第九一〇八〇五號函。
- 二、依經濟部七十一年四月九日經（七一）水字一一六六〇號函暨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七五）水字一二五一五號函旨，所稱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行政工作經驗」，係指政府各級機關工作人員或公立學校之教育行政人員之工作經驗。另參據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九十）內民字第九〇〇七七三九號函釋意旨：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已刪除）規定訂定之「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之行政工作經驗，其第六條第三款「國軍上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傳 真：(02) 23310341

尉以上軍階之職務」、第八條第四款「國軍中士以上軍階之職務」，均包括在內，可供參採，其所提軍職年資如係在上述「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廢止（九十年二月九日）以前者，應予考慮。

三、檢附「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乙份。

正本：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副本：宜蘭農田水利會、北基農田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新竹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臺中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花蓮農田水利會、臺東農田水利會、七星農田水利會、瑠公農田水利會（均含附件）



#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水聯企字第九一〇八〇五號

附件：

主旨：為曾任軍職（如部隊連長、排長）但並未轉任公務人員之農田水利會會員，其擔任軍職年資得否計入會長候選人之曾任「政府機關行政有關工作經驗」，謹請鈞會釋示，俾候選人資格審查有所依循，請察照。

說明：

- 一、本次會長、會務委員選舉將於四月九日、十日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
- 二、農田水利會非單純一般人民團體，係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為有效執行此任務，政府賦予水利會公法人地位，其任務具有專業性，因此以往會長產生都須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訂之資格，綜觀組織通則修正過程六十九年、八十二年乃至總統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之資格即可了解其朝向專業化用意，尤其政府遴派期間（八十二年—九十年間）更顯示其專業性的重要。
- 三、軍、公、教為政府一般對從事公職人員所下之分類詮釋，農田水利會雖非政府單位，

機關地址：407臺中市大有二街十七號  
傳真：(04) 二三一三一三一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0910117491

91/04/01

但為公法人，屬類似地方自治團體，與軍、公、教之公務單位與軍事單位有所區隔。四、軍事單位旨在保護捍衛國家，專業領域在於作戰，其經驗與一般政府行政機關有所不同；而農田水利會係秉承政府推行灌溉事業，其業務特性為專業的農田水利技術；因此軍職經驗與農田水利業務更是不相關。

五、基於如上原因，本會在訂定會長選舉罷免辦法時，並未將軍事經驗列入考量，因此軍職經歷採認似有不宜，惟事關候選人權益，本會未敢擅專，特請 鈞會惠予釋示。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會總幹事、企劃組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會長

李總集

